#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制定依据

* 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# 法人属性

* 1. 本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## 第二章 公司基本信息

###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

* 1. 公司名称：请填充
  2. 公司住所：请填充

### 公司经营范围

* 1. 公司经营范围：请填充。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。

### 公司营业期限

* 1.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，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  2.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，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。公司延长营业期限，必须于营业期限届满前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 公司注册资本

* 1.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  元。
  2.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，依照公司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三章 股东出资

### 股东出资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姓名或名称 | 证件号码 | 认缴注册资本额 | 出资方式 | 出资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
### 出资证明

公司应向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。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1）公司名称；

（2）公司成立日期；

（3）公司注册资本；

（4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；

（5）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。

### 股东名册

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由公司盖章。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1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；

（2）股东的出资额；

（3）出资证明书编号。

##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

### 股东权利

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1）获得分红和其他合法形式的利益分配；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作出股东决定；

（3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

（4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知情权；

（5）公司清算时，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股东义务

股东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1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；

（2）按期足额缴纳出资；

（3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五章 公司治理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### 股东职权

* 1. 公司不设股东会，股东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1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（2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（3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

（4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
（5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6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7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；

（8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；

（9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；

（10）制定、修改、解释公司章程；

（11）审议批准公司的任何对外投资；

（12）审议批准公司任何关联交易；

（13）审议批准金额（不含利息）在人民币【 】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，且占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【】%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公司融资借款；

（14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；

（15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人民币【 】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，且占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【】%以上（含本数）的非关联交易；

（16）决定公司保险方案和固定资产折旧方案；

（17）决定对公司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、授权期限及前述授权事项的变更和撤销；

（18）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19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 + 1. 股东依职权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签名后置备于公司。

### 执行董事

* 1.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股东任命。
  2. 执行董事职权

（1）向股东报告工作；

（2）执行股东的决定；

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
（7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8）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9）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；

（10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11）审议批准金额（不含利息）不满人民币【 】万元或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【】%（以较高的金额为准）的公司融资借款；

（12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【 】万元或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【】%（以较高的金额为准）的非关联交易；

（13）法律、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 1. 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### 监事

* 1.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1名。
  2.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1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2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3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4）向股东提出议案；

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 1. 监事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###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* 1.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  2.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。
  3.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。
  4.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，总经理可连聘连任。
  5.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1）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，并向执行董事报告工作；

（2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3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4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5）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6） 提请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（7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、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；

（8）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励具体方案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
（9）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；

（10）公司章程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

* 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(1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2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(3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（企业）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并对该公司（企业）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（企业）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
(4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、监事及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* 1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 1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，在其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公司商业秘密解密前仍然有效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  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。

### 法定代表人

* 1.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。
  2.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。法定代表人履行其职责所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。法定代表人在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履行义务，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。
  3. 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，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：

(1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；

(2)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，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；

(3)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* 1.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

## 第六章 公司财务、会计

### 财务会计制度

* 1. 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### 财务报告

* 1.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；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。

### 会计账簿

* 1.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，将不另立会计账簿。公司的资产，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。

## 第七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

### 公司的解散

* 1.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散：

（1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且股东未作出延长决定的；

（2）股东决定解散；

（3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
（4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

### 公司的清算

* 1. 除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外，公司解散均应依法进行清算。

## 附则

### 效力

* 1. 公司章程经股东签名或盖章后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  2.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以及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  3. 公司成立后修改公司章程的，修改后的章程经股东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并应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。

### 其他

* 1.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负责解释。
  2. 本章程一式贰份，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。

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股东签名或盖章：**